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獄 官等4類科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等4類科預定訓練報到日及保留受訓資格期限如下：

- (一)行政執行官類科：報到日為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保留受訓資格期限為**111年4月11日**止【報到相關疑義請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電話：02-26336650轉274)】。
- (二)司法事務官類科：報到日為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保留受訓資格期限為**111年4月2日**止【報到相關疑義請洽司法院(電話：02-23618577轉324)】。
- (三)檢察事務官類科：報到日為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保留受訓資格期限為**111年4月15日**止【報到相關疑義請洽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電話：02-27331047轉1312)】。
- (四)監獄官類科：報到日為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保留受訓資格期限為**111年4月12日**止【報到相關疑義請洽法務部矯正署(電話：03-3188533或03-3188534)】。

二、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以下諮詢專線：

- (一)保留受訓資格：本會培訓發展處【02-82367117(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類科)、02-82367116(監獄官類科)】。

(二)訓練期間之輔導、成績考核等其他各項權益：行政執行官類科可洽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電話：02-26336650轉274)、司法事務官類科可洽詢司法院(電話：02-23618577轉324)、檢察事務官類科可洽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電話：02-27331047轉1312)、監獄官類科可洽詢法務部矯正署 (電話：03-3188533或03-3188534)，或撥打本會【02-82367116、82367117 (訓練法規)；02-82366982 (訓練成績考核)】。

民國111年3月30日

訓練通知事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
- 二、謹就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 (一)保留受訓資格：
 - 1、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 2、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

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監獄官等4類科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保留受訓資格期限分別為111年4月11日前（行政執行官類科）、111年4月2日前（司法事務官類科）、111年4月15日前（檢察事務官類科）及111年4月12日前（監獄官類科）。爰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期限內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妥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二）訓練期間保險：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2項規定：「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三、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或「首頁/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司法特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專線電話：02-82367117（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類科）、02-82367116（監獄官

類科)】。

(二)報到相關事宜，請逕向各類科主管機關洽詢：

- 1、行政執行官類科請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電話：02-26336650轉274】。
- 2、司法事務官類科請洽司法院【電話：02-23618577轉324】
- 3、檢察事務官類科請洽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電話：02-27331047轉1312】。
- 4、監獄官類科請洽法務部矯正署【電話：03-3188533或03-3188534】。

四、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69號函提示之強化高風險場所(域)相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8日發布新聞稿(網址：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boqIqRww_Yy5.jsG6ykh4A?typeid=9)，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有鑑於矯正機關須依上開規範辦理，復監獄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將赴矯正機關進行實習訓練，爰鼓勵考試錄取人員依個人身體狀況及醫師評估接種COVID-19疫苗，並請落實個人健康管理。

五、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